

# 境外基金定期定額變更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戶號 \_\_\_\_\_ (由柏瑞投信填寫)

受益人(投資人)：\_\_\_\_\_

受益人(投資人)印鑑 (同本公司開戶留存印鑑)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O) \_\_\_\_\_

(H) \_\_\_\_\_

行動 \_\_\_\_\_

未滿18足歲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輔助人印鑑。

申請更改已約定扣款基金

基金名稱：\_\_\_\_\_

『境外基金定期定額申購書』約定條款變更如下：

變更項目	變更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變更	原每月扣款日期為 _____ 日，改為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扣款	每月扣款日期為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終止扣款 (終止原優惠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扣款金額變更	原每月 _____ 日扣款 _____ 元 變更為每次扣款 _____ 元，手續費另計。 (請寫幣別+金額，例如台幣5,000元) 台幣最低金額為3,000元，超過以1,000元為倍數計算。 美元/歐元/澳幣/英鎊最低金額為100元，超過以10元為倍數計算。 日幣最低金額為10,000元，超過以500元為倍數計算。 南非幣最低金額為1,500元，超過以100元為倍數計算。

※本申請書之塗改處，請加蓋原留印鑑。

※變更定期定額申購之指定扣款日期、金額或終止扣款，應於指定扣款日前2個營業日下午2:00前向本公司完成相關變更申請手續，才能於當月指定扣款日生效，逾時則順延至次月生效。

※申請「扣款金額變更」之事項中有涉及增加扣款金額者，如您扣款中的定期定額約定之基金風險屬性與您最近一次留存之投資風險適性分析(即「客戶投資適性分析」)不符時，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本次之變更申請，仍依原約定辦理扣款。惟您可以隨時向本公司申請修改「客戶投資適性分析」。

以下由柏瑞投信收件審核簽章：

基金行政		
覆核	經辦	核印

業務單位收件	業務員代號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專線：0800-036-366 | 柏瑞投資理財網：www.pinebridge.com.tw

台北總公司 地址：104 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144號10樓

電話：(02)2516-7883

傳真：(02)2516-0464

台中分公司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386號12樓之8

電話：(04)2217-8168

傳真：(04)2258-5983

高雄分公司 地址：802 高雄市四維三路6號17樓之1

電話：(07)335-5898

傳真：(07)335-5985

TO113033